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光伏电站业务** 7

第三节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2024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

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光伏电站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宏伟新能源、宏伟工程设计、晶华信业等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请公司说明：（1）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2）设立多个子公司同时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对该业务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注销三家并新设两家光伏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

1、公司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光伏业务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

公司光伏业务主要包括两种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如下：

①自行投资建设光伏电站获得电费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自行投资建设 4 个光伏电站。其中 2 个光伏电站所生产的全部电力直接并入电网，按照电网公司的购电协议获取收益；剩余 2 个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光伏系统产生的电力优先用于满足企业客户的电力需求，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约进行收费，剩余电量返送电网公司，按照电网公司的购电协议获取收益。

②为业主提供光伏项目工程承包服务

公司作为承包商开展光伏项目 EPC（即工程、采购、施工）总包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系统与储能电站等。分布式光伏系统，为业主单位提供包含项目

备案、电力批复、补贴申报、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并网调试等有关服务。用户侧储能电站，为业主单位提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不含储能系统）、工程施工等服务。

（2）光伏业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收入纳入主营其他进行列报核算，公司光伏业务各业务主体收入、资产、项目、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2023 年/2023.12.31			2022 年/2022.12.31			对应具体项目	后续安排
		收入	净利润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资产		
光伏项目施工建设	和能工程	411.94	-36.04	2,074.35	108.26	86.18	631.89	浙江国阳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开拓新的订单获取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宏伟工程设计	285.20	154.41	1,630.58	213.01	91.82	1,587.05	永康能诚集团电站	预计持续产生电费收入
	青岛晶华	164.99	33.45	1,392.73	204.93	13.35	1,640.59	青岛博威电站、青岛南理电站	
	宏海光伏	7.05	-0.25	75.91	10.33	3.27	76.06	武义宏海电站	
合计		**869.19**	**151.57**	**5,173.57**	**536.53**	**194.62**	**3,935.59**	-	-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分别为 536.53 万元和 86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和 0.53%，公司光伏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94.62 万元和 151.5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9%和 1.93%，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

（二）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同时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对该业务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注销三家同时新设两家光伏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同时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需要与不同的业主合作，通常采取一个项目公司运营一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模式，有利于依照公司与各合

作方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从而满足不同合作方的业务需求。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产品涉及的生产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便于公司对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基于地域因素考虑，为了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当地客户，因此设立了多个分、子公司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部分企业涉及与其他股东方合作，设立独立主体便于实现股权架构设置，以及满足股东方对合资企业的治理需求。综上，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同时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运营模式符合分布式能源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2、公司及子公司对该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不再计划自行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公司将专注于发挥自身在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优势，持续发展作为承包商开展 EPC 业务。作为 EPC 承包商，公司可以承接光伏电站的建设工作，从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到施工安装及调试等全方位服务，为业主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注销三家同时新设两家光伏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业务规划，新设立了融和新能源、和能新能源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拟实施项目	项目运营情况	新设公司原因
融和新能源	2023.06.14	永康花街35MW 地面光伏项目	与原合作方合作进展缓慢，项目推进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开发永康花街光伏项目设立，因存在不同合作方，遂设立不同主体开发永康花街光伏项目
和能新能源	2023.11.21		正在办理项目实施的前期审批手续的过程中，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业务规划，注销了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拟承接项目	项目运营情况	公司注销的原因
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05.18	海南昌江光伏项目	已终止	项目开发失败
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1.29	海南昌江光伏项目	已终止	项目开发失败
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5.18	永康南龙集团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	已终止	项目开发失败

因光伏电站前期行政审批、技术指标及物理属性需满足属地化管理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能源项目需要与不同的业主合作，通常采取一个项目公司运营一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模式，有利于公司依照与各合作方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从而满足不同合作方的业务需求。与此同时，不同项目所处地域、所处阶段不同，新项目的投资需应业主需求及时开展，因此通过新设子公司承接新的光伏项目。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销三家子公司同时新设两家子公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光伏板块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细节，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同时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原因、对该业务的发展规划，以及报告期内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及注销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详细说明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

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同时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三家同时新设两家光伏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张 隽

王 伟